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300	38,187	205,293	92,816
銷售成本		(35,505)	(24,833)	(156,690)	(66,671)
<b>毛利</b>		<b>9,795</b>	13,354	<b>48,603</b>	26,145
其他收入		760	1,724	4,938	4,528
市場推廣開支		(4,817)	(2,270)	(17,765)	(3,243)
行政開支		(29,611)	(22,329)	(79,820)	(52,224)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 收益／(虧損)	4	—	96,931	—	(256,165)
其他營運收益		600	10	3,961	372
其他營運開支		(1,252)	(2,924)	(14,005)	(5,544)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24,525)</b>	84,496	<b>(54,088)</b>	(286,131)
融資成本	5	(11,489)	(6,716)	(35,243)	(20,807)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5	—	(155)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5,989)</b>	77,780	<b>(89,486)</b>	(306,9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84)	746	(4,011)	27
<b>期內溢利／(虧損)</b>		<b>(36,973)</b>	78,526	<b>(93,497)</b>	(306,911)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36,851)	78,530	(92,624)	(306,752)
非控股權益		(122)	(4)	(873)	(159)
		<b>(36,973)</b>	78,526	<b>(93,497)</b>	(306,91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b>					
<b>盈利／(虧損)</b>	7				
基本(港仙)		<b>(0.28)</b>	0.60	<b>(0.70)</b>	(2.41)
攤薄(港仙)		<b>(0.28)</b>	0.29	<b>(0.70)</b>	(2.4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6,973)	78,526	(93,497)	(306,9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24	65	1,485	285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24	65	1,485	2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5,849)</u>	<u>78,591</u>	<u>(92,012)</u>	<u>(306,62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31)	78,595	(91,698)	(306,467)
非控股權益	182	(4)	(314)	(159)
	<u>(35,849)</u>	<u>78,591</u>	<u>(92,012)</u>	<u>(306,62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期內虧損	—	—	—	—	—	—	(92,624)	(92,624)	(873)	(93,4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926	—	926	559	1,4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26	(92,624)	(91,698)	(314)	(92,01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股份付 款儲備之轉撥	—	—	—	—	(5,364)	—	5,364	—	—	—
<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31,403</b>	<b>395,249</b>	<b>44,475</b>	<b>309,993</b>	<b>—</b>	<b>6,387</b>	<b>(436,755)</b>	<b>450,752</b>	<b>26,491</b>	<b>477,243</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1,103	109,611	44,475	92,651	—	5,475	(59,320)	293,995	(2,153)	291,842
期內虧損	—	—	—	—	—	—	(306,752)	(306,752)	(159)	(306,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85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85	(306,752)	(306,467)	(159)	(306,6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7,503	27,503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15,625	9,476	—	(6,237)	—	—	—	18,864	—	18,864
配售新股份	14,675	278,825	—	—	—	—	—	293,500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663)	—	—	—	—	—	(2,663)	—	(2,6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628	—	—	3,628	—	3,628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31,403</b>	<b>395,249</b>	<b>44,475</b>	<b>86,414</b>	<b>3,628</b>	<b>5,760</b>	<b>(366,072)</b>	<b>300,857</b>	<b>25,191</b>	<b>326,048</b>

#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的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23,315	34,942	148,152	85,036
銷售影帶產品、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以及電影產品及版權之版權費收入	8,970	430	21,619	1,869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 之發行佣金收入	6,212	2,195	15,335	5,017
藝人管理費收入	6,803	620	20,817	894
	<b>45,300</b>	<b>38,187</b>	<b>205,923</b>	<b>92,816</b>

### 4.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虧損)

根據由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

-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交割日期」)前，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構成一項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有關遠期合約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56,165,000港元。

於第二次交割日期，本集團確認遠期合約之金融負債約172,488,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約172,488,000港元構成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代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遠期合約於第二次交割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多項因素。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2,828	20,80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2,415	—
	<u>35,243</u>	<u>20,807</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5,710)	(38)
	<u>(5,710)</u>	<u>(38)</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1,699	65
	<u>1,699</u>	<u>65</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4,011)</u>	<u>27</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6,851)</b>	78,530	<b>(92,624)</b>	(306,752)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不適用</b>	6,716	<b>不適用</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b>(36,851)</b>	85,246	<b>(92,624)</b>	(306,752)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140,258</b>	13,140,258	<b>13,140,258</b>	12,720,03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b>不適用</b>	16,293,618	<b>不適用</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140,258</b>	29,433,876	<b>13,140,258</b>	12,720,039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港仙)	<b>(0.28)</b>	0.60	<b>(0.70)</b>	(2.41)
— 攤薄 (港仙)	<b>(0.28)</b>	0.29	<b>(0.70)</b>	(2.41)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於該等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有關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期內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246,000港元(已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利息節省金額作出調整)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433,876,000股(已就因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所帶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同期九個月（「**同期**」）約92,816,000港元增加約121%至約205,29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娛樂活動收入之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56,69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6,671,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4,93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4,528,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由同期之約3,243,000港元增加至約17,765,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之約52,224,000港元增加至約79,820,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由同期之約5,544,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5,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分給共同投資者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上述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開辦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亦增加了行政開支。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35,24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0,807,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確認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62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06,75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0港仙，而同期則約為2.41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所致。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256,165,000港元已於同期確認。

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以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動用其任何資產清償任何有關遠期合約之金融負債。

## 業務回顧

###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80場表演。該等表演之營業額約148,1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娛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娛樂服務，包括設計及制定活動建議、策劃活動以及安排藝人及員工參與活動。娛樂項目管理收入包括上述娛樂服務協議產生之顧問費用約19,425,000港元。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3部電影，分別為《血滴子》、《雲圖》及《毒戰》。該等電影之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為約21,619,000港元。

###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發行唱片逾20張。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15,335,000港元。

###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為20,817,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主力發展中國市場以拓闊收入來源，拓展其綜合娛樂平台。

本集團多部電影已完成拍攝，部份將於本財政年度下一季度發行。本集團於北京及香港之發行團隊全力負責該等新電影在全球的發行。本集團不斷物色適合改編為對中國市場及地區具吸引力之電影母碟及知識產權，並與新人合作，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並增加本集團之電影方面的收益。

本集團在最後一個季度與中國當地流行及國際知名藝人合作，在中國製作演唱會與現場表演。此外，本集團透過在廣州、成都、北京及上海等中國的大城市製作更多演唱會及電影，以擴大本集團香港藝人之影響力，從而提升了本集團音樂藝人之商業潛力。

本集團相信，強大之藝人資源將增強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並與韓國星級音樂組合等知名亞洲藝人合作，以及發掘本地及亞洲新藝人。本集團之全方位發展計劃為旗下藝人製作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且能增加藝人加盟的吸引力。

中國電視台及在線視頻網站對優質電視劇集之需求持續殷切，推動本集團投資於與知名製作人及藝人合作製作的優質電視節目。本集團亦與知名電視製作人合作綜藝節目、歌唱比賽及真人秀等其他節目類型。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擴大其綜合娛樂平台，以為中國及全球華語觀眾提供最優質及綜合性之中文節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51.09%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521,093,209	11.57%
	總計	<u>8,234,018,709</u>	<u>62.66%</u>
虞鋒先生 (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7,657,920,076	58.28%
	總計	<u>8,234,018,709</u>	<u>62.66%</u>
蔡朝暉先生 (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8,234,018,709	62.66%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132,500,000	107.5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9,650,479,894	73.44%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虞鋒先生 (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49.36%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296,280,101	131.63%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蔡朝暉先生 (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3.7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3,290,886,995	177.25%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 (2) 相聯法團

###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 (a.1) 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496,404,186	39.93%
	(ii)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0.22%
	總計	<u>499,198,629</u>	<u>40.15%</u>

#### (a.2) 豐德麗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 (c)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 (c.1) 麗豐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949,276,422	49.39%



(c.2) 麗豐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c.3) 因林博士如下文附註1(b)段所述被視為持有豐德麗之控股權益，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亦被視為於由麗豐(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發行本金額為1,025,000美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中擁有權益。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擁有約51.09%已發行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9.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9.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9.34%及約29.99%權益。此外，麗豐曾由豐德麗擁有約49.3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b>主要股東</b>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謝安建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3.66%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3.66%
虞鋒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雲鋒基金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新浪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0,760,266,107	32,016,998,603	243.66%
Memestar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0,760,266,107	32,016,998,603	243.66%
蔡朝暉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張鳳娟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Grace Promis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周忻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嚴紅春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On Chance Inc.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b>其他人士</b>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THL G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Transtrend**」) 持有約39.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 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9.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9.34%及約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 (「**陽泰**」) 由謝安建先生 (「**謝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 由新浪公司 (「**新浪**」)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由周忻先生 (「**周先生**」) 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HL G Limited (「**THL**」)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13,140,257,612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投票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原因是(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由豐德麗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豐德麗希望其全部附屬公司擁有一套統一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生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唐軍先生(附註)	31,341,666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0.20420
	31,341,666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0.24504
	31,341,668	—	—	(31,341,668)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26546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0.14480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0.17376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18824
<b>總計</b>	<b>101,102,576</b>	<b>—</b>	<b>—</b>	<b>(101,102,576)</b>	<b>—</b>			

附註：唐軍先生（「**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由於唐先生於其辭任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因此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後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